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觀光統計

資料項目：桃園市一般旅館住客人數－國籍別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管理科

*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 轉 5283

*傳真：(03)3393067

*電子信箱：10030584@mail.ty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V) 其他

Open Document File (odf)、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(pdf) 或 Excel 檔案。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於本市轄區內合法一般旅館住宿之旅客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一般旅館：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、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，並領有「旅館業登記證」及「旅館業專用標識」之一般旅館。

(二) 團體旅客：係由旅行社帶團或公司、學校等團體辦理住宿之旅客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項：按類別及住客國籍別分。

1. 類別按個別旅客及團體旅客等分類。

2. 住客國籍別按本國、大陸、日本、韓國、港澳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泰國、印尼、越南、菲律賓、汶萊、緬甸、寮國、柬埔寨、印度、中東、俄羅斯、美國、加拿大、中南美洲、英國、歐洲其他地區、紐澳、非洲、其它地區分。

(二) 橫項：按行政區別分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3個月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年終了後 3 月底前(遇假日順延)以報表、網際網路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網站資訊系統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縱向欄位數字加總應分別與總計欄相符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